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531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法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材料及采购服务。关联董事江虎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	模数转换芯片等	340	25.44	1.66	319.87	39.75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91	100	0	0	100%	/
合计			531	/	1.66	319.87	/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8	319.87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152	0	实际开发进程与计划有出入
合计		610	319.87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811.6821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李明、孙伟、李智、黄敏等
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明达持有该关联人 18.4529%的股权；智明达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关联人 1.3874%的股权；公司联席董事长江虎担任该关联人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2,731.42
	净资产（万元）	13,921.98
	营业收入（万元）	8,050.44
	净利润（万元）	-484.07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采购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2、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经 2023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总金额为 470.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